

114學年度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獲獎勵名單彙整表

編號	獎勵條件	系所名稱	學號	姓名	獎勵金額	審核結果
1	本校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	音樂學系碩士班	M11464015	呂○葳	10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2	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	M11472008	陳○鉉	10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3	本校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	體育學系碩士班	M11413004	高○臨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4		體育學系碩士班	M11413011	顏○筠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5		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	M11422001	宋○彤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6		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	M11422008	蘇○瑤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7		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	M11428010	賴○玟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8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	M11434008	曾○錡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9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	M11434009	張○恩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0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	M11455009	張○蓁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1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	M11455012	謝○宇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2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	M11455019	許○年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3	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M11482024	李○展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4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	M11491001	王○云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5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	M11491002	林○安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6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	M11492006	高○君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7		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	M11432005	蔡○昀	2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8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	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	M11411008	李○潛	10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19		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	M11428006	郭○秀	10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20		資訊工程學系	M11459006	鄭○馨	10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21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	M11455010	彭○芮	5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22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	M11455015	康○晨	5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23		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	M11456005	張○苓	5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24	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M11482029	林○廷	5,000	符合規定並檢具證明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設置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各項獎學金條件（如附表）：

- （一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（含），核發獎學金20,000元。
- （二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（含），核發獎學金10,000元。
- （三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（含），核發獎學金2,000元。
- （四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申請獎學金10,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- （五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申請獎學金5,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- （六）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- （七）除第三、五項獎學金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外，其他各項所獲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(不含暑假七、八月)按十個月平均核發。

三、獎勵限制：

- （一）具公費生資格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- （二）外國籍生、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- （三）入學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、休學或未註冊者，取消獎勵資格。入學後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停發獎學金並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要求恢復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

- （一）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系所提供之名單及資料後，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每學期受獎勵之學生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再給予核發獎學金。
- （二）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相關計畫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：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對象、條件及額度表
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	獎勵額度
本校畢業生	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20,000元 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10,000元 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2,000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本校或他校畢業生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<u>核發獎學金10,000元</u> <u>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</u>
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<u>核發獎學金5,000元</u> <u>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</u>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，僅能擇一領取。	